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爰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三條 關係人之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交易：
一、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二、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三、資產交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五、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應依核決權限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六、相互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七、相互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八、其他則逐案議定，惟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九、除一般進銷貨事項外之重大交易，應依核決權限表經權責主管核准或事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之規定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 第七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第八條 財務部門應按月編製關係人交易對帳單並與關係人對帳，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